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职工代表监事叶苏群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郑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郑雯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丽尚国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拟变更非独立董事及拟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9月24日